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9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支付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其中 2,040 万元用于支付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57,132,242.62 元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与相关方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0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订、修改和决定减资方案、公告、通知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于虹、周泽明、张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泽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